**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湾流锦宫2201室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聂琨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4,277,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

东 4 人，代表股份 43,850,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26,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946,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9,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26,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4,254,113 | 99.9476% | 22,000 | 0.0497% | 1,200 | 0.002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22,877 | 97.5478% | 22,000 | 2.3254% | 1,200 | 0.1268% | 0 | |
| 2.00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 总表决情况 | 44,257,113 | 99.9544% | 20,200 | 0.0456% | 0 | 0.0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 | 925,877 | 97.8649% | 20,200 | 2.1351% | 0 | 0.00% | 0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 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3.00 |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4,253,513 | 99.9462% | 23,800 | 0.0538% | 0 | 0.0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22,277 | 97.4843% | 23,800 | 2.5157% | 0 | 0.00% | 0 | |
| 4.00 | 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22,277 | 97.4843% | 23,800 | 2.5157% | 0 | 0.00% | 43,331,23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22,277 | 97.4843% | 23,800 | 2.5157% | 0 | 0.00% | 0 | |

1、关联股东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提案4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43,331,236股。

2、提案1至提案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栾容儿律师和杜婉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